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经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控制目标

为促进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评价报告的编制，揭示和防范风险，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定义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指董事会实施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 第三条 制度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

####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

董事会最终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价的

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风险控制小组负责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董事会职责如下：

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政策及程序；
2. 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 审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
4. 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审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 审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
3.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风险控制小组职责如下：

1.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 实施现场测试并编制评价工作底稿；
3. 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
4.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原则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

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求

**第六条** 参与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对所在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行回避。

**第七条** 风险控制小组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活动过程中，有权查阅流程相关资料并访谈业务经办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解释并提供资料。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根据风险控制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了解公司业务活动的人员对本部门设计及执行的内部控制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每次评价前，应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并交叉复核。工作底稿需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控制要求、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缺陷及认定意见等。

###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编报评价报告、归档评价文件、实施缺陷整改情况的后续检查。

#### **第十二条**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风险控制小组根据公司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附件2），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及费用预算等内容，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实施现场测试

风险控制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测试可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技术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 **第十四条** 认定控制缺陷

风险控制小组根据评价结果，对内部控制缺陷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及整改建议，汇总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附件4），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重大缺陷应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 **第十五条** 编报评价报告

风险控制小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及缺陷的认定情况，按规定的程序、格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分别对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 **第十六条** 归档评价文件

风险控制小组及时组织对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文件的归档并妥善保管。

#### **第十七条** 实施缺陷整改情况的后续检查

公司应对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法和期限，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并追究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风险控制小组根据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进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后续检查。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标准**

### **第一节 内部控制缺陷及分类**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与舞弊，或者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和偏差，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的情况。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缺陷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

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导致无法有效地实施控制。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第二节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 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2. 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3. 突破规定的权限；
4. 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5. 管理要求没有嵌入相关流程、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的具体认定标准，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附件4）。

##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披露下列内容：

1.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4.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6.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7.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8.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风险控制小组于基准日后2个月内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审核。

**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小组负责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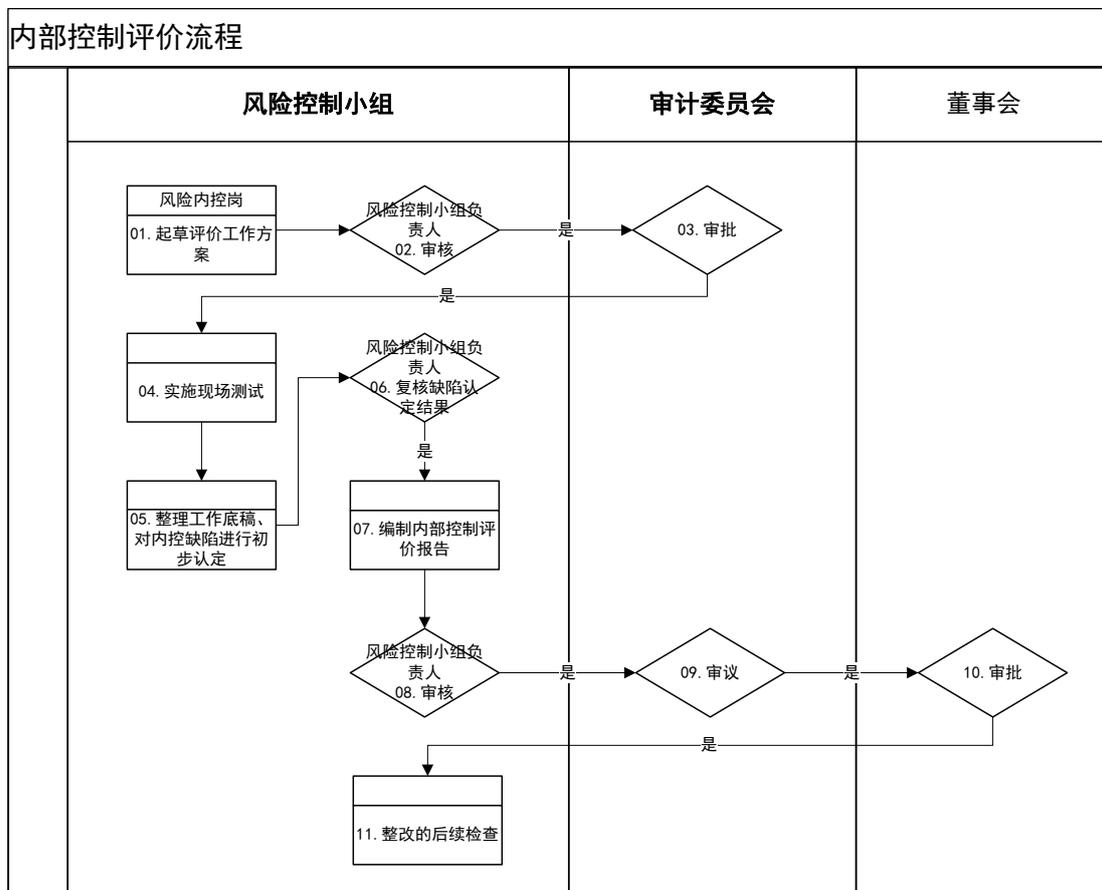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风险控制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图；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
4.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附件1

### 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图



附件2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目标

二、评价范围和内容

三、计划工作时间

四、具体评价实施步骤（方法、程序、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

五、费用预算

六、其他

## 附件3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

序号	流程级别			控制				是否与 财务报 告相关	缺陷描述	缺陷等级	整改建议	责任单位	缺陷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控制 编号	控制描述	控制设计 是否适当	控制运行 是否适当						

## 附件4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一、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	定性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25%或750万元以上(含)的	<p>当以下情况出现时,应仔细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li> <li>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li> <li>3.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li> <li>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li> <li>5.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li> </ol>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5%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或150万元(含)到750万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li> <li>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li> <li>3.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li> <li>5.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li> <li>6.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li> </ol>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或150万元以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li> <li>2.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li> </ol>

## 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	定性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750万元以上(含)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li> <li>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li> <li>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li> <li>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li> <li>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li> <li>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情况。</li> </ol>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150万元(含)到750万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li> <li>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li> <li>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li> <li>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li> <li>5. 全资、控股各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li> <li>6. 委派各单位或企业所属各单位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li> <li>7.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li> </ol>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150万元以下的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影响程度评价还需考虑的因素

1. 应关注和分析对其他控制的影响，充分考虑不同控制点的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2. 应关注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它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